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6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王紅軍(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重選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補充決議案之資料。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委任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鄧天錫博士離世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該董事應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盧欣先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盧欣先生的簡歷如下：

盧欣先生，五十一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托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欣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盧欣先生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盧欣先生現時亦為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熟悉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向盧欣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盧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盧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85,000港元，該袍金已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盧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盧欣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盧欣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的運作，並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盧欣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盧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他獨立於本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適當填寫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擬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補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批准重選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2.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